附件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修订说明**

为了深入落实《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精神，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独立董事制度体系，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起草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思路

本次《指导意见》从职责定位、履职方式、任职管理、选任制度、履职保障、履职监督、责任约束、内外部监督等八方面，提出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运行全流程的改革要求，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管理办法》首次从证监会部门规章层面，从独立董事定义定位、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履职保障、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等方面，建立了落实《指导意见》的基本制度体系。

《股票上市规则》作为交易所履行信息披露自律监管的基础性规则，对《指导意见》的关键性改革要求以及《管理办法》的重大制度安排，进行了回应落实，以体现改革的系统性、集成性。《规范运作指引》作为下位操作性规定，需要对上位规则中独立董事的规定进行了细化，重点从职责定位、任职履职、机制保障、监督管理等方面，完善独立董事的任职管理及行为规范相关规定，确保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切实落地。

二、主要修订内容

**一是多维度保障独立董事独立性。其一，**强化选任的独立性。从提名人角度，强调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并要求就符合相关规定做出承诺（第3.5.8条）。**其二，**完善独立性的认定标准。新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保荐服务作为独立性要求，将上市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人员的“主要社会关系”扩展新增“子女配偶的父母”。同时，要求独立董事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自查，要求董事会每年相应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第3.5.4条）。**其三，**保障履职独立性。要求独立董事履职不受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第3.5.15条）。

**二是精准明确独立董事履职范围。其一，**按照“有加有减”的原则，突出独立董事在重大事项的审议职责。对照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功能，细化职责要求，明确独立董事可以行使特别职权（第3.5.15条、第3.5.17条）。从披露维度，落实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时的说明要求（第3.5.20条）、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持续跟踪要求（第3.5.21条）。其二，删除了对一般事项的审议职责。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制定现金分红政策及方案、高送转方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不再强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三是优化独立董事履职方式。其一，**更加重视由个人履职向整体履职转变。要求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并对会议职责、运行、履职保障和董事会事前审议事项做出细化规定（第3.5.16条、第3.5.17条、第3.5.23条）。**其二，**强化专门委员会履职。列举审计委员会职责以及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分别要求就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议或提出建议（第2.2.8条、第2.2.13条、第2.2.14条）。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事项的建议未予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披露予以规定（第2.2.12条、第2.2.13条、第2.2.14条）。

**四是规范独立董事离任管理。其一，**明确不符合相关条件的独立董事离职要求。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第3.5.13条）。删除公司半数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应当离职情形时，任职期限可适当延长不超过3个月的规定。**其二，**强化离任的信息披露要求。独立董事主动辞职的，应在辞职报告中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应当披露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第3.5.14条）。**其三，**明确上市公司补选时限。对于独立董事辞职或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独立董事比例要求，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第3.5.13条）。

特此说明。